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，为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

- 1、注册号：320682000347896
- 2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如皋市桃园镇杨花桥村三十九组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彦
- 6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03月13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3年03月13日至2043年03月12日
- 9、经营范围：光学薄膜的研发及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

口业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，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
11,967,876.83元，净资产9,917,649.00元，负债总额2,050,227.83元，2016年1-12
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88,151.36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
率和管控能力；

2、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
范围也相应的减少，但不会给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
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2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有关子公司注销相关工作，并
积极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